

因應疫情民眾申請急難紓困救助案件作業規定等相關事宜
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部 301 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）

主持人：楊司長錦青

出席人員：略，詳如附簽到簿

紀錄：彭芷優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各縣市政府及各公所執行本項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業務，不論因疫情與否所受理之案件，本部比照平時，補助行政事務費。該行政事務費，將按受理申請案件以每件 200 元之標準估算（核銷時，仍需核實報支，每件不以 200 元為上限）。另考量這段期間大量詢問電話及申請案件，再加計每一縣市政府及公所，予以 4 萬元之基本處理費，併行政事務經費撥付。

二、前項行政事務費支用項目包括：加班費、差旅費、誤餐費、交通油料費、臨時人力所需酬勞金（含勞健保勞退）…等。報支對象包括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公所內村(里)幹事、社會課等相關人員、民間訪視代表、村里長等。報支方式仍循現行機制，得採核實(如差旅費、加班)或按件計酬，但同一性質不得重複報支(如：已報支出差旅費，即不得報交通費及誤餐費)。

二、弱勢 E 關懷系統急難紓困專案查戶政與財稅功能說明

(見附錄)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案由：為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因應疫情措施，制定相關作業及書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(因應疫情申請)資格及應備文件」(草案)：增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(因應疫情申請)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，為利申請急難之民眾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同仁清楚了解申辦之事由、適用對象、應備文件相關證明、備註欄位加註事項及審核原則，俾利民眾申請及公所審核。
- 二、「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」(草案)：為簡政便民，爰整併附表一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/通報表」，與原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頒之附表三-1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(疫情致生活陷困認定)」，以使受疫情影響之民眾申請時須填具之表格簡化，俾利公所於案件受理、審核及認定更為簡便快速。
- 三、「切結書」(草案)：對於民眾申請時如無法檢具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、受隔離或檢疫通知等，由民眾簽具切結證明代替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公所審核認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參酌與會單位意見，修正(附表 3-1)「因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」如附件 1。另「急難紓困實施方

案（因應疫情申請）資格及應備文件」配合修正，因該表係供縣（市）政府或公所審核參考之用。

二、請彙整與會單位建議意見及本部回應，併同紀錄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因疫情申請急難紓困民眾是否有工作收入或有無投勞保、社會保險等，能否透過查調財稅資料做為勾稽比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則由申請民眾主動勾選並提供相關證明，若民眾無法提供證明者，則檢附切結書以茲證明，惟如有疑問或顯有不實陳述時，可予訪查或於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之電子閘門進行勾稽比對。

決議：本部弱 e 關懷系統可查調戶政和財稅資料，至社會保險目前可查詢勞保與農保，約需一周時間。本部將研議並即進行改善，以縮減查調時間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民眾無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時需簽具切結書，是否需本人親自辦理，或可由直系親屬、配偶代為辦理，或經由訪視認定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人之切結文件須由本人親自填寫、勾選並簽名蓋章，自無法由其他親屬代為辦理（除代為送件外）；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原則由申請民眾主動提供，若民眾無法提供證明者，則檢附切結書以茲證明；皆無法提供上述證明及

切結書者，得以訪查認定。

決議：依各縣(市)現行機制辦理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急難紓困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，紓困金如何撥付民眾個人帳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民眾於「附表三-1-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」所預留個人帳號資料，將核撥之救助金逕匯其帳戶並由公所電話通知申請人。。

決議：依各縣市現行機制辦理(即可採現金、匯款等方式發放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縣市政府、人民團體相關執行疑義及建議，本部回應說明如下：

項次	提 問	回應說明
一	有關遊民申請急難紓困的流程問題，建議各縣市社會局出具列冊遊民居住地證明。	按遊民當地政府社會局(處)均有列冊在案，爰遊民就近申請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，可由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社工人員證明其主要的活動地點，視為其居住地，以利提出申請。
二	有關急難紓困在中央宣導後，案件激增，可否調整核復規定時限？訪視時	一、有關審核及發放時效，係以申請人備齊證明文件起算，並以「3天內審核、5天內發放為原則」。各公所或核定機

	效為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之一，可否放寬？	關如因個案有個別因素，得彈性處理，惟仍須秉持「從簡、從速」儘快辦理。 二、有關社福績效考核指標，本部會再研議，日後另案討論。
三	急難事由第 5 類第 2 項使用一般預算，急難事由第 5 類第 3 項使用因應疫情的特別預算？是否這段時間都歸於因應疫情部分？	一、查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施行已久，民眾仍有非因疫情之急難事由申請。故，現行是以「申請事由」區分，對於經費支用，本部目前係將 5-2 以「公務預算」先行支應，【5-3】則因屬疫情影響，爰以特別預算支用。 二、再次重申，該兩項經費可相互先行流用、墊付，各縣市(或公所)，不得因某項經費用罄，而他項尚有經費，而不予受理或發放(意即：均可先行調度發放)。 三、另為應及時發放，各公所如經費不敷，應即(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公函)通知縣市政府，縣市政府經費不敷，亦請立即(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公文均可)向本部反映，以利迅速補撥經費。

四	(一)第 5 類第 3 項適用對象是否民眾主訴受疫情影響均適用? (二)目前各行各業健身房、小吃店、夜市攤商都來洽詢，民眾主觀認定符合規定，導致案量大增，是否在條件上能再釐清?	一、目前因疫情時間拉長，所以影響擴大，不論直接或間接受影響，仍請從寬認定。(例如：因酒店歇業，附近的經濟、商圈均受影響。就酒店從業員工，是屬直接受疫情影響，而商圈內的飲料攤，則是酒店歇業後，顧客未來人潮消失是受到間接的影響。均適用之。) 二、基於民眾申請權利，仍請公所務必先行受理，再行依規定進行審核准駁。申請【5-3】之紓困。
五	(一)有關第 5 類第 2 項、第 5 類第 3 項之審查的天數與審查方式，是否可放寬為 5-7 天，改書面審查? (二)實務上民眾察覺什麼資格對他比較有利，因	一、【5-3】已規定原則採書面審查，但公所得進行實地訪視及查調財稅。 二、至【5-2】因防疫期間案量爆增，及村里幹事忙於防疫及避免人群接觸等因素，審查方式可否改採書面審查一節，業務單位原則同意納入研議，俟奉核定後併會議紀錄通知各地方政府據以辦

	此在主述資格與文件上，會主述【5-3】，但無法提供相對應的文件，是否提供切結書即可？	理。 三、有關提供切結書證明一節，已修正(附表 3-1)「因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」之證明文件欄，避免造成民眾誤解。民眾原則仍請檢附證明。惟確實無法提供下，方可以切結代替(切結書上併註明無法提供的理由)。
六	有關第 5 類第 3 項「無法從事工作」是否限定為無法工作？	回應疫情是否予彈性認定(即亦含括<u>雖持續工作，但收入減少</u>，如：原以擺攤維生，雖可持續擺攤，但(販賣所得)收入嚴重減少，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，併會議紀錄函知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晚上 7 時。

